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 114年職前訓練第二期開班一覽表

114.9.3更新

序號	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	開訓日期	結訓日期	訓練時數(小時)	招訓人數	20%自負額(元)	訓練單位	訓練地點	聯絡人電話
1	爆紅KOL&品牌經營實戰班	114/09/04	114/09/15	114/11/07	280	30	7,015	嶺東科技大學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04-23895637 黃老師
2	商用花藝及小品植栽設計班	114/09/04	114/09/12	114/11/13	280	30	6,688	社團法人中華職業訓練與人力資源發展協會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號3樓之3(臺灣大道與五權路口,彰化銀行樓上)	0936-308533 張小姐
3	坐月子服務專業人才培訓班	114/09/04	114/09/15	114/11/14	300	30	7,133	社團法人中華多元技藝推廣協會	台中市北區錦新街30號10樓	04-24810523 白小姐
4	物業管理專業人才培訓班(二)	114/09/04	114/09/15	114/11/10	240	30	5,974	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1段95-8號4樓之3	04-22472078 趙小姐
5	智慧會計與AI財務應用實務班	114/10/30	114/11/11	114/12/31	280	30	6,000	嶺東科技大學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04-23895637 黃老師
6	行政人員與雲端AI應用培訓班	114/11/4	114/11/12	115/01/9	280	30	6,322	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協會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86號5樓之2	04-37026688 陳先生

※備註：

1. 參訓資格：限定失業者參加。(各班均需經甄選錄訓機制後參訓)
2. 未曾投保就業保險之失業者需負擔自負額(訓練費用20%)。
3. 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通過甄試後一律免費受訓(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新住民、性侵害被害人等)。
4. 非自願失業者或特定身分失業者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遇招生不足等情形，訓練單位得有停班或延後(提前)開班之權利，招生訊息如有變更，以各訓練班次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若要查詢各類職訓課程，有以下方式

臺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路徑：首頁-找課程-職前訓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路徑：首頁-就業、創業與職業訓練-職業訓練-失業者職業訓練

洽詢電話:04-22289111分機35600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